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3 年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
永續發展圖像徵件簡章

113 年 7 月 19 日永續發展圖像徵件評選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9 日專簽修訂通過

壹、宗旨

結合臺灣圖像創作者如泉源般生生不息的創作力和作品推動永續發展，是國立臺灣圖書館近 3 年來辦理「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重要且美好的策略之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秉持這份初心，響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除了用實際行動邀請創作者以 SDGs 為主題繪製圖畫，傳遞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外，也將利用圖書館友善、便利、近用性高的特點，舉辦高規格的藝術展覽，歡迎社會大眾欣賞，並消弭經濟弱勢族群因經濟或交通不利等因素，而導致無法親近藝術欣賞展覽的遺憾。同時更規劃將圖像立體化，帶到早療中心或社福單位舉辦推廣活動和體驗展，開拓特殊讀者藝術創作或欣賞的可能性與多樣性，積極實踐「Library for All」的服務宗旨與「Leaving No One Behind」的永續發展精神。

貳、相關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三、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天鈺環境永續基金會

參、徵件主題

以聯合國公布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創作主題，可從環境、社會、經濟三大面向，闡揚多樣性、反歧視、共融、包含所有人等核心價值，並傳遞正確知識及正向價值觀。有關於永續發展概念及相關內容可參考以下資料：

- 一、「永續發展圖書資料閱讀手冊」

<https://www.ntl.edu.tw/wSite/public/Attachment/312513493571.pdf>

二、永續發展教育的內涵與議題發展：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與 SDG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0gEZT2wNkw>

三、永續發展介紹 10 分鐘精華影片

<https://youtu.be/sT-SIOHytCo>

肆、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

伍、報名方式：免報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館官網「最新消息」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1sifGrzp76vA9jsH6>），逾期不受理。

陸、參賽者資格：參賽者應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 16 歲（含）以上之自然人，不接受

2 名以上自然人組隊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報名。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應取得法定代理

人同意，並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證明文件。

柒、徵件類型：限插畫圖像（包含手繪、綜合媒材、數位媒材），不受理錄影、錄音、攝影作品。

捌、入選作品展：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3 月 30 日（星期日）。

玖、展覽地點：本館 1 樓臺灣藝文走廊。

拾、徵件辦法

一、參賽規範

（一）每位參賽者限送原創作品 1 次，不得重複送件參賽。

（二）參賽作品內容應為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之 3 至 5 張連續性圖像。

（三）參賽作品應未經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是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初次出版之原創插畫作品。

二、初選送件

（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徵件截止日前上傳個人資料（包含報名表、作品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切結書等，未成年者另應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參賽作品圖檔至 <https://forms.gle/1sifGrzp76vA9jsH6>。

（二）敘明作品名稱，撰寫 150 至 300 字的作品描述及創作理念，並標上畫作順序。

(三) 參賽作品圖檔務求清晰，解析度 150dpi，每張限 5MB 以下之 jpg 或 png 檔，畫作尺寸限 50X70 公分以內。

1. 檔名格式：作品名稱_順序。(例如：愛地球_1、愛地球_2)

2. 作品本身、作品描述及創作理念等請勿具名或呈現得識別參賽者身分之資訊。

3. 參賽作品一經收件即不接受抽換。

(四) 初選資料填寫、圖檔上傳不完全或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亦不另行通知。

(五) 初選入選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公布，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三、複選收件

(一) 通過初選者，請繳交參賽作品之可印刷圖檔。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複選資格。

(二) 收件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三) 複選送件作品內容應與初選相符，不得增刪修改，違者取消複選資格。

(四) 複選入選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前公布，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四、其他

(一) 本館保留時程規劃異動權。

(二) 報名相關文件資料由本館留存備查，不另行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

拾壹、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35 分)	(1)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之核心精神（如：經濟、社會、環境等三大面向，以及多元與包容的核心精神）。 (20 分)
	(2) 能對應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的多項目標。 (15 分)
二、內容及影響	(1) 內容正面導向，知識傳達正確。 (10 分)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20 分)	(2) 具有引發反思與具體行動的實質影響力。(10 分)
三、原創性與藝術性 (45 分)	(1) 構圖完整、嚴謹，且具原創性與藝術性。(25 分)
	(2) 具有創造力並富思想啟發之價值。(10 分)
	(3) 圖像敘事完整，具吸引力與可看性。(10 分)

拾貳、評選方式

由本館聘請具有永續發展及環境教育、兒童藝術策展、兒童發展或教育、閱讀推廣、圖像創作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分為初選與複選，並自複選作品中擇優錄取至多 5 案。

一、初選：就參賽者所提送之圖像、個人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初選審查通過者，應於本館限定時間內，繳交參賽作品之可印刷圖檔，供複選審查。

二、複選：由評選小組以票選及會議方式審查初選入選者創作之圖像，擇優錄取 5 案並排定等第。

三、本館依據所有複選作品之評選結果，得決定獎項是否從缺或增額，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四、初選與複選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本館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拾參、獎勵方式

評選小組自複選作品中選出首獎 1 名、優選 1 名及佳作 3 名，頒贈獎金及獎狀如下：

一、首獎 1 名：新臺幣 6 萬元及獎狀 1 面。

二、優選 1 名：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 1 面。

三、佳作 3 名：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 1 面。

拾肆、參賽者注意義務

一、參賽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違反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館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

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及獎狀，要求賠償相關費用，並由本館公告之：

- (一) 抄襲、偽冒、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二) 使用 AI 技術生成圖像或以 AI 技術輔助作圖者。
- (三) 作品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作品已公開發表、曾參加其他公開徵件比賽並獲獎，或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之創作。
- (五) 獲獎者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參與展出、出席發布記者會、藝術家導覽相關活動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六) 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二、參賽者言行如造成本館名譽受損，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獲獎者及接受本館邀請之入選初、複選者應參與成果發布展之展區設計、規劃、展示，最後將由本館負責整合並協調展覽空間，並視場地狀況彈性規劃作品布展。

四、獲獎者及接受本館邀請之入選初、複選者同意本館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付費重製一定數量之作品及製作 3D 立體化之展品，以供展示或出借予早療中心或社福單位。

五、獲獎者及接受本館邀請之入選初、複選者應於入選結果公布後 2 年內，配合本館規劃參與巡迴展出。

六、參與徵件之作品，均由參賽者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七、獲獎者及接受本館邀請之入選初、複選者應同意就參賽及展出之作品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本館為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手冊、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使用，並得再將作品文字、圖檔授權供藝術相關研究者、評論人撰述之引用。本項宣傳使用授權地區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 2 年。

八、獲獎者及接受本館邀請之入選初、複選者應同意作品如未來確定出版，本館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付費進行身心障礙圖書資料轉製。

九、參賽者一經投件，即視為同意本次圖像徵件簡章及同意書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本館保留徵件簡章條文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

十、本簡章經本館法律顧問許峻鳴律師審閱後訂定。

十一、如有疑問，請洽本館閱覽典藏組 02-29266888 分機 3519 張小姐、分機 3515 徐先生。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3 年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永續發展圖像徵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賽者_____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參賽者參加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之「113 年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永續發展圖像徵件」及遵守簡章相關規定，為恐無憑，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3 年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永續發展圖像徵件」報名表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O)	email	
重要 簡歷 (150 至 300 字)					
戶籍地	□□□-□□				
通訊處	□□□-□□				
作品資料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描述 (150 至 300 字)					
對應的 SDGs 以及與該目標 之關聯性 (150 至 300 字)					
創作理念 (150 至 300 字)					

※除了色塊標示的欄位以外，請一律以正體中文字填寫表本表（作品名稱可寫外文）。

※本表不得自行增刪欄位，且應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確實，如經發現不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3 年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永續發展圖像徵件」作品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
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永續發展圖像徵件」，
同意本人參賽作品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入選後，就作品與本人個人
資料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蒐集與處理。

本人同意並擔保下列事項：

一、作品歸屬及授權利用範圍

- (一) 本人擔保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有權簽立本同意書。
- (二) 本人同意自公布入選結果後 2 年內，將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
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及次數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權、重製
權、編輯權、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付費為身心障礙
者之使用需求而轉製作品、留存其數位檔案，並得將數位檔案上傳於「國立臺灣圖書
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包含未來可能承接該系統功能之相關系統)及其他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網路資源平臺(包括但不限於 FB、YouTube、IG 及其他提供影
音收看服務之平臺)，而依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
使用。
- (四) 本同意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對作品之著作權。
- (五) 本人同意得由主辦單位第一次公開發表作品，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於利用
本人參賽作品時，基於業務之必要情形，得對作品內容做適當之調整。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基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
並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本人下列事項：

(一) 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主辦單位因執行本次圖像徵件活動之需，必須取得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如報名表各欄位所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妥善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活動之必要通知與聯繫目的之用。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 個人資料之提供

1、本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主辦單位核准，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通知、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2、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完整，如本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將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如本人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本人的相關權益，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 個人資料之保密

主辦單位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本人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主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本人。

(六)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不依請求為之。

(七) 主辦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三、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3 年臺灣繪本創生基地建置計畫—永續發展圖像徵件」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永續發展圖像徵件」，現切結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在，並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展出獲選作品。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得獎、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